

即力予先生講

（教）

蘇聯政黨之研究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編印

三十二年七月

蘇聯政黨之研究

一 領導團體

蘇聯祇有一個黨，即蘇聯共產黨。共產黨在蘇聯，爲其金字塔式各種社會組織之一，而特居於領導地位。所謂金字塔式組織，非專言其上層之崇高與莊嚴，乃特言其基層之廣大與鞏固。舉蘇維埃組織爲例，以無數小規模之公民集會爲基礎，由彼此相識之公民，不斷商討各種問題，並定期以直接選舉法，選出初級議會。層累而上，產生統治區域以次擴大之各級議會，直至全蘇聯最高機關；此種民衆組織所連續發生之力量，構成由下而上之主流，當其達到最高點時，又變爲由上而下之主流，即最高機關所頒之法令訓示等，又從最上層機關而達於最下層。蘇聯各種社會組織，如生產者，消費者以外之另一種無不如此，共產黨之組織亦復如此。共產黨員並非公民，生產者，消費者以外之另一種人民，但有其特殊之義務；當其被選或被派任公共工作後，不獨須履行其職務上之責任，且須對其同居或共事者，隨時施以鼓勵及指導。共產黨之主要機能，在對蘇聯人民參加之復式民主政體，予以不斷之思想領導。全國一切機構以及選舉場所，皆爲此項領導所及之處，共產黨員視此項領導爲其畢生事業，故事實上，此種組織嚴密之領導團體，

已成爲蘇聯社會機構中之主要部分。

蘇聯法律上，並未明顯規定一黨制，共產黨與蘇維埃政府之組織聯繫，亦並無憲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其所以祇有共產黨，及共產黨之能領導政治，掌握政權，蓋皆事實所造成。蘇聯共產黨之前身，即社會民主黨之布爾塞維克派，自十月革命取得政權以後，與其反對之立憲民主黨，社會革命黨，及社會民主黨之孟塞維克派，作積極之鬥爭，各該黨亦猛烈反抗共產黨，而皆歸於失敗，最初尙有社會革命黨中極少數之左派與共產黨合作，不久亦即分離，與其他反對黨同被淘汰。共產黨係馬克思主義之確信者，其革命之最重要信條，爲無產階級專政，共產黨自認爲無產階級之代表，自不容許代表其他階級之政黨發生與存在。在一九三五年史大林新憲法頒布以前，蘇聯之根本法或其增訂條文中，皆未有涉及共產黨者；新憲法對於共產黨，共有兩條提及：（一）第一百廿六條，（二）第一百四十一條。前一條係言公民權利，其全文如下：『爲適應勞動者利益並發展民衆組織之自我表現與政治活動起見，蘇聯公民應有組織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體育及國防團體，文化，技術及科學會社之權。至於勞動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最活動而覺悟之公民，概集中於蘇聯共產黨；該黨爲勞動者力謀鞏固並發展社會主義制度之先鋒，又爲勞動者各種社會與國家組織之領導核心』。後一條係言選舉制度，其全文如下：『選舉人係按選舉區提出之。公共組織及勞動者團體，共產黨組織、工會、

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團體等，概得提出候選人」。此兩條皆非專言共產黨，亦未明定共產黨行使治權之方式，其掌握政權蓋全由確盡其領導作用。就整個黨部言，爲能瞭解民意，審察時勢，因而正確決定一切應採行之政策；就每個黨員言，爲能維持其道德，表現其能力，因而受羣衆之推重。蘇聯共產黨蓋其社會組織之一，而爲其一切社會組織之領導核心。

二 門爭之歷史

蘇聯共產黨之歷史，幾全部爲門爭之歷史。俄國社會民主工黨，於一八九八年在明斯克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它是一八二五年以來諸革命派別中馬克思派之承繼者，除與沙皇、貴族、地主、及立憲民主黨等門爭以外，對其他革命派別，如社會革命黨（其先爲民粹派），無政府主義者亦不斷門爭。自列寧在黨內起領導作用，始而與工人運動中之「經濟主義者」及「合法的馬克思主義者」門爭，繼而與黨內的「機會主義者」門爭；在一九〇三年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時，列寧與馬爾托夫意見分歧，黨即分裂爲布爾塞維克（多數）與孟塞維克（少數）兩派，布派又與孟派門爭。當時爭點，在黨章內之黨員資格，列寧主張凡爲黨員者，必須承認黨綱，繳付黨費，更須參加黨之某一組織；馬爾托夫則認爲前兩項條件已足，黨員不必兼爲黨之某一組織組員。兩派分時以後，在一九〇五

年四月，各自召集第三次代表大會，布派在倫敦，孟派在日內瓦，對於當時反抗沙皇之民主革命，有不同的策略：布派認為無產階級應以農民為天然的同盟者，孟派則認為無產階級應當與自由資產階級接近。迨是年十二月武裝暴動最後失敗，工人要求社會民主工黨兩派之統一，一九〇六年四月在瑞典京城開第四次代表大會，但結果祇完成形式上的統一，實際上兩派的鬥爭仍極劇烈。一九〇七年五月，在倫敦開第五次代表大會，關於對其他黨派態度，及是否召集所謂「工人代表大會」問題，兩派主張益趨分歧，布派在代表大會中獲得勝利，但因沙皇改用積極高壓政策，列寧被迫流亡國外，祇能從事於馬克思主義的闡揚。一九一二年一月，布派在普拉加召集第六次全俄黨代表會議，決議驅逐孟派出黨，仍稱俄國社會民主工黨，附加布爾塞維克字樣，置於半圓括弧以內。一九一四年七月，帝俄參加歐洲大戰，先是第二國際屢次宣傳反對帝國主義戰爭，迨戰事既起，各國社會民主黨皆擁護其本國作戰，祇列寧與其他黨徒仍堅決反對帝國主義戰爭，並提出「變帝國主義戰爭為國內戰爭」的口號，自此，列寧積極與第二國際及國內各黨派鬥爭。至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沙皇傾覆，列寧能利用人民與前線兵士厭戰之心理，布黨人數逐漸增加，而臨時政府昧於大勢，繼續主戰，列寧遂提出「一切權力歸蘇維埃」之口號，以與臨時政府鬥爭。是年七月，在彼得格勒秘密召集第六次代表大會，通過新黨章，規定黨的一切組織應建立於民主集中制原則之上，蓋因政治鬥爭愈劇烈，黨

之紀律應愈嚴密；此次代表大會一切決議，皆以準備無產階級與貧農聯合革命爲方針，至十月革命，政權入於布黨之手，遂爲隱固蘇維埃政權而與一切反抗者鬥爭。爲對德國講和問題，黨內意見不一，托洛茨基等自稱爲左派共產主義者集團，反對布列斯特和約，列寧堅持立即與德簽約，一九一八年三月開第七次代表大會，擁護列寧主張，決定改換黨名爲俄國共產黨，仍附加布爾塞維克字樣。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爲共產黨實行軍事共產時期，以與國內反革命及國外武裝干涉鬥爭；一九一九年二月開第八次代表大會，一九二〇年三月開第九次代表大會，積極建立紅軍，統一經濟計劃，列寧對於此時期之軍事勝利，歸功於黨之嚴格紀律化。內戰結束以後，全國經濟衰落，列寧提出新經濟政策以謀恢復，而此工作非常困難，黨內意見又甚分歧，於是共產黨又爲克服困難之環境，與黨內左傾右傾分子，作堅決之鬥爭；一九二一年三月開第十次代表大會，通過新經濟政策，特別注意黨之統一；一九二二年三月開第十一次代表大會，列寧報告新經濟政策第一年的結果。一九二三年四月開第十二次代表大會，列寧病篤，史太林報告新經濟政策兩年來的結果，列寧晚年已知世界革命非可急速促成，改而致力於國內之和平建設，托洛茨基等則仍堅持其不斷革命之主張，迫列寧逝世，史太林提出「一國內社會主義建設勝利可能」之口號，與託洛茨基基派作激烈之鬥爭；一九二四年五月開第十三次代表大會，斥責托洛茨基基派等「四十六人政綱」，一九二五年十二月開第十四次代

表大會，斥責季諾維也夫派的經經計劃。從第十四次代表大會起，改稱為蘇聯共產黨，仍於括弧內附加布爾塞維克字樣。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共產黨又為國家工業化而作堅決之鬥爭；一九二七年十二月開第十五次代表大會，通過開除托洛茨基及季諾維也夫黨籍，並決議肅清其黨羽；通過關於極力開展農業集體化的決議；一九二九年四月開第十六次黨代表會議，通過第一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共產黨為積極實現農業集體化，而與富農及黨內幼稚者鬥爭；一九三〇年六月開第十六次代表大會，史太林稱之為『在黨史上為社會主義在全線開展進攻，消滅富農階級，及實現農業集體化的代表大會』；一九三四年一月開第十七次代表大會，提出第二五年經濟建設計劃。是年十二月，基洛夫在列寧格勒被人鎗殺，發現反革命祕密集團，甘為外國間諜以叛賣黨國，於是對黨敵人作最後之無情鬥爭，同時，對嚴重之國際情勢益加警戒；一九三九年三月開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一九四一年開第十八次黨代表會議，皆加強經濟建設與國防準備，積極檢討第三五年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德國突然攻擊蘇聯，史太林領導全國抗戰，兩年以來，其對侵略者鬥爭之精神與成績，頗為全世界所驚異。蘇聯共產黨自稱其黨在與一切敵人作革命鬥爭中強固起來和鍛鍊起來；又因領導其黨者先為列寧，繼為史太林，故亦常自稱其黨為列寧史太林黨。

三 黨員與紀律

蘇聯共產黨對其黨員之要求，自始即甚嚴格，觀上面所述列寧對於黨員資格之主張，已可知之。列寧所欲組織之黨，與其他組黨者之理想不同，既非希望得其投票之選舉團體，亦非僅爲一同情革命者之集團，故黨員人數多少，非其所計，但必須有完全統一之組織，極端嚴格之紀律，黨員不僅須有共同之信仰與政綱，且須竭其畢生精力於同一之目標，故必須能獻身於黨，爲黨工作。入黨資格甚嚴，又有按期清黨辦法，以是黨員人數迄不甚多；當一九一七年二月時，黨員分布於帝俄各城市者約三萬人，嗣後黨員增加甚速，一九一八年三月第七次代表大會即該黨得政權後之第一次代表大會，黨員約廿七萬人；一九二一年三月第十次代表大會，黨員已增至七十三萬餘人；是年即進行清黨工作，一九二二年三月第十一次代表大會，黨員減至五十三萬二千人，一九二三年四月第十二次代表大會，更減至三十八萬六千人；一九二四年五月第十三次代表大會又增至七十三萬五千餘人，此因紀念列寧之死徵收大批工農入黨之故；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第十四次代表大會又減爲六十三萬三千人；以後逐次增加，至一九三四年一月第十七次代表大會，爲一百八十七萬四千餘人；但一九三九年三月第十八次代表大會，又減至爲一百五十八萬八千餘人。候補黨員人數亦常有增減，一九三九年三月爲八十八萬八千餘人。

正年八月廿三日，蘇聯文黨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研究蘇聯文黨之組織、制度、政策、及其在蘇聯社會中之地位與作用。本報告係根據蘇聯文黨之官方文件、黨報、及黨內人士之談話而編纂。報告共分四章：第一章，蘇聯文黨之起源與發展；第二章，蘇聯文黨之組織與制度；第三章，蘇聯文黨之政策；第四章，蘇聯文黨之地位與作用。第一章，蘇聯文黨之起源與發展。蘇聯文黨之起源可追溯至十月革命之前。當時，蘇聯文黨之前身為「俄羅斯社會民主主義工人黨」。該黨在十月革命後，改名為「俄羅斯社會民主主義工人黨（布爾什維克派）」，並成為蘇聯政府之執政黨。第二章，蘇聯文黨之組織與制度。蘇聯文黨之組織為中央集權制。其最高機關為黨中央委員會，由黨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黨中央委員會下設各局、處、科，負責黨內各項事務。第三章，蘇聯文黨之政策。蘇聯文黨之政策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指導思想。其基本政策為：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實現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並最終實現共產主義。第四章，蘇聯文黨之地位與作用。蘇聯文黨在蘇聯社會中佔有極高之地位。其作用在於領導蘇聯人民，實現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並最終實現共產主義。本報告之編纂，旨在為我國社會主義建設提供借鑒。報告之內容，均係根據蘇聯文黨之官方文件、黨報、及黨內人士之談話而編纂，力求客觀、公正、準確。報告之編纂，亦得到了蘇聯文黨之支持與協助。特此報告。

堪爲黨員之分子，從使被淘汰者爲數甚多，亦非所惜。一九二一年以來，大規模之清黨運動，曾有數次。清黨辦法，由中央、省、區、初級黨部，或各工廠，指派在黨有悠久歷史之忠實黨員六人或三人，組織清黨委員會。清黨委員在工作開始時，須先在公開會議中躬自清查，突然檢對於黨員逐一清查，受清查者應自述其身世，入黨歷史，生活方式，及以黨員資格所爲之工作；聽衆不限於黨員，任何民衆均得參加，均得提出問題，最後由清黨委員會綜合決定，或認爲已通過清黨之審查而仍爲黨員，或按其過失之輕重而開除或停止黨籍，或認爲能力未足而降爲預備黨員或一同情者。對於每一黨員之決議，須簡述其理由，受處分者並須附載其過失之證件。受處分者不服，得向上級清黨委員會上訴，以至向下屆全國代表大會申訴，但清黨手續既屬公開，被處分之黨員大率確有過失，蘇聯共產黨員之能嚴守紀律，得方於清黨辦法者頗多。

四 組織概況

蘇聯共產黨之基層組織，曩稱黨細胞或核心，一九三四年新定黨章，改稱初級黨部。凡有黨員三人以上，不問在何種團體，在任何村莊，皆得成立一初級黨部，其手續至簡單，即召集一會議，通過一組織初級黨部之決議，選舉書記一人，會長一人，然後呈請地方黨部，得其核准。初級黨部之黨員逾十二或二十人時，即應選舉方法成立一常務

委員會。蘇聯每一黨員，皆須參加一初級黨部而出席其會議，每一初級黨部之黨員及預備黨員，平均約爲二十人，大工廠內有多至數百人者，初級黨部在其組織之團體內，其責任爲繼續不斷教育他人，以勸導及以身作則之方式，使整個團體受其影響，而並無命令之權。故初級黨部爲特別有力之勸導工具，於無形中使所有社會及經濟機構，均奉行中央隨時所定之政策；同時亦爲向中央指導機關轉達黨員意見之機構，各初級黨部所屬黨員之總和，即爲共產黨員之全體。

蘇聯共產黨之最高層組織，爲全聯黨代表大會，初係每年開會一次，繼則爲每二年開會一次，現以每四年開會一次；又有一種黨代表會議，參加者僅爲各地方黨部之主席或書記，與全聯黨代表大會依次輪流開會。全聯黨代表大會與全聯黨代表會議所討論之事項並不見有何區別；惟前者之決議有正式拘束力，後者之決議倘有新出發點，則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又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專屬於前者。兩者致力於同一之目的，即爲政府政策及進步作廣大宣傳，同時使各地方代表表明瞭黨的政策，而與中央相接近。

全聯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授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執會之人數，隨時略有變動，一九三五年時，爲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人，候補委員六十八人。中執會每月開會一次，會期約二三日，所須討論之報告書及草案，與政策及議決案之擬定，概由中執會之兩有力

委員會辦理，即政治部與組織部，兩部皆有委員十人，候補委員二人，及訓練有素之祕書多人，隨時舉行會議以處理日常工作。中執會設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四人，候補常務委員四人，與政治部協商一切事宜，而中執會之書記長，實與政治部共同握有統治之實權。在中執會及其兩有力的委員會之下，尚有各部門，大致爲：農業組、工業組、運輸組、設計財政貿易組、政治行政組，主要中心管理組、列寧主義宣傳與文化組、行政股、特務股等，而各組織後可分爲若干小組。中央黨部尚有兩種重要機關，由全聯黨代表大會選出者：（一）黨監察委員會，（二）審計委員會。

蘇聯共產黨在一切社團組織中，有其強有力之核心組織，即黨團之組織。凡共產黨員如選爲蘇維埃代表，或爲他有非黨員的團體之一分子，而黨員達三人以上，即當依照明確之訓令，組織不公開之團體，稱爲黨團。黨團必須舉行不公開之常會，以討論當前之各種問題，並依多數意見決定所應採取之方針；黨員對於此等已決定之方針，必須遵從，對黨團之討論與決議，必須保守祕密，違者視爲違反黨紀重大罪惡之一。事實上，黨團從未有如此行動者。共產黨因有此普遍之黨團組織，故在任何公共團體中，其量皆爲最大。黨團之特殊任務，按照黨章所定，爲加強黨在各方面之勢力，促進黨外政策之實行。共產黨以黨團之力，在各種層級機構中，皆佔優勢，且隨級層而提高。

蘇聯共產黨尚有督促各地區負責者切實執行政府政策之組織，即政策組織之組織。

政策組常由最優秀黨員組成之，每組至少有委員五人，（通常不止五人），內有指導員一人，黨務組織員一人，青年團團務組織員一人，女工組織員一人，宣傳工作員一人。各組所負最重要之責任，為會同當地一切黨員及青年團員，監察本區男女人員是否各盡其責。當推行農業集體化政策之際，中央曾選出可靠黨員二萬五千人，編為三千餘政策組，派赴各地工作，其結果成績甚佳；現時全國各牽引機站均有政治部之設置，實即常設之政策組也。

蘇聯共產黨主義青年團之組織，其重要僅次於共產黨。此為一完全自動加入之青年團體，團員從事各種學習，以為加入共產黨並積極參加工業及政治工作之準備，提倡一切健康之娛樂，促進一切智識工作，參加各種有益社會之活動。青年團之組織，採用通行全聯一般之組織方式。請求入團之青年，非其父兄有富名者，常不需人介紹，亦不必聲述曾有政治訓練與主義信仰，但入團以後，則必須有一定之政治知識，亦必須熱心於其對政治活動之責任，凡團員於學習列寧之後而無深切了解者，及不努力相當之自動的社會工作者，常受警告，遣責，與開除之處分。團員以為應以「共產黨道德」為標準，凡「非青年團員所應有之行爲」，如行之不改，即足以為開除之原因。團員人數常繼續增加，一九一八年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團員為二萬二千人，一九三五年達五百五十萬左右，現時當在一千萬人以上。抗戰中，團員之自動請求加入義勇軍，游擊隊以從事殺敵

，及在後方參加生產工作者，爲數極衆。青年團團員之年齡爲十四至二十三歲，其年齡較幼者尙有兩種組織：（一）少年先鋒隊，由十至十六歲之兒童所組織；（二）十月兒童團，由八至十一歲之兒童組織之。青年團本身受共產黨之指導與扶助，少年先鋒隊與十月兒童團亦依少年青年團與少年先鋒隊之扶助與指導。

蘇聯共產黨有其國際組織，即號稱第三國際之共產國際。此種組織，僅適於世界革命政策，而不大適於世界和平政策，故其重要性漸減，自屢經延期之第七屆共產黨國際代表大會，於一九三五年八月在莫斯科舉行後，世人即有謂蘇聯已將放棄其世界革命根本目的者，今共產國際果已自動宣告解散矣。

